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学工字〔2018〕32号

关于表彰 2017—2018 学年度 武汉大学优秀学生干部和社会活动积极分 子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在 2017—2018 学年度中，我校各级学生组织和全校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中心环节和学校育人中心工作，尽职尽责、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参与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的积极性，推进大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学校决定授予张雅琳等 854 名同学武汉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授予汪鹏举等 1423 名同学武汉大学“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同学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希望全校同学

以他们为榜样，锐意创新、奋发有为，在武汉大学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征程中发挥生力军的作用，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特此通知

附件：2017—2018 学年度武汉大学“优秀学生干部”和
“社会活动积极分子”名单

